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0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不低于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5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8,026,414.1元(不含交易费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成交总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次回购用途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4年6月25日。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644,3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84%,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31,925,609.5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0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及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不超过93,600万元收购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及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分别签署的《关于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截至本公告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合计支付853,666,197.29元。

●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及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023年10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具备高品位磷精矿的生产能力,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已有并在建黄磷产能,前述业务的顺利开展将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部分转让方承诺在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后,在二级市场购买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并自取得前述全部股票之日起限售锁定3年,预计前述承诺购买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3.23亿元。

一、交易概述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磷矿”)、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鑫化工”)及其全体股东分别签署《关于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一)》”)、《关于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二)》”),分别以人民币47,811.657279万元、人民币44,129.77万元收购双阳磷矿及新天鑫化工100%的股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事项及补充审计结果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双阳磷矿及新天鑫化工100%的股权,双阳磷矿、新天鑫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说明

《股权转让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二)》约定,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双阳磷矿、新天鑫化工完成交接审计并出具交接审计报告,依据交接审计报告核算过渡期损益并确定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双阳磷矿过渡期处置资产的事项对股权收购交易对价的影响”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436号】、《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50206号】、《关于对“新天鑫化工处置资产对股权收购交易对价的影响”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433号】、《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442号】,双阳磷矿交易对价应扣减3,812,500元、新天鑫化工交易对价应扣减17,005,775.64元。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合计支付853,666,197.29元。

双阳磷矿及新天鑫化工分别于2023年9月、2023年10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三、本次交易转让方承诺购买股票的说明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二)》约定,本次交易部分转让方承诺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的股票,并自取得前述全部股票之日起限售锁定3年。预计前述承诺购买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3.23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部分转让方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并遵守限售锁定承诺。

四、本次交易标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阳磷矿主营业务为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目前矿山保有储量约1,350万吨,已具备50万吨/年的磷精矿生产能力,矿石最高品位为35.08%,平均品位为30.56%。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天鑫化工主营业务为磷化工及衍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配套“磷碳”产业的综合利用,已具备黄磷产能。双阳磷矿、新天鑫化工主要业务的顺利开展可有效完善公司新材料业务的产业链配套,提升公司新能源产业链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23年9-12月,双阳磷矿磷精矿产量超10万吨,2024年将全力实现满产满销。新天鑫化工2*1.5万吨/年黄磷产线生产情况稳定,9万吨/年黄磷技改项目已全面进入设备、管道安装阶段,预计今年完成建设工作,进一步释放产能。公司将紧密跟踪双阳磷矿、新天鑫化工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0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及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4-0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下午2:50在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下午2: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下午3: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琛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869,360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8,994,951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2人,代表公司股份636,538,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51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477,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1.880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60,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15%;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138,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1%。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636,538,526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138,15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628,180,458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6870%;反对8,358,06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3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80,08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72.2675%;反对8,358,06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27.7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636,398,586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0%;反对78,6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3%;弃权6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998,21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5357%;反对78,6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2608%;弃权6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2035%。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9,183,376股)、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217,000股)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同意29,305,908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7.2386%;反对686,26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2.2771%;弃权145,9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484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305,908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7.2386%;反对686,26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2.2771%;弃权145,9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4843%。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梁国亮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1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2,516,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55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7,632,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27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884,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80%。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366,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87%;反对1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84,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8%;反对3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5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84,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8%;反对3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84,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8%;反对3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5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4,558,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53%;反对1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40,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14%;反对1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范志宏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366,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87%;反对14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40,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14%;反对14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表决结果:通过。

(七)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吴学愚先生、周祖勤先生、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蒋华先生、夏君山先生6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吴学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2,361,2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35,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25%。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周祖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1,941,9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716,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94%。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范志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1,934,1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708,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86%。

表决结果:当选。

4、选举陈海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1,983,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758,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71%。

表决结果:当选。

5、选举蒋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2,051,1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25,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855%。

表决结果:当选。

6、选举夏君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2,131,4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05,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16%。

表决结果:当选。

(八)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肖红英女士、吴士敏先生、WEI CAI先生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肖红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2,36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35,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24%。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吴士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2,361,2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35,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25%。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WEI CAI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2,047,1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21,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47%。

表决结果:当选。

(九)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蒋元女士、刘练强先生2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蒋元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92,104,9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79,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42%。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刘练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92,101,1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75,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44%。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彪、达代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1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为保证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学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范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提名委员会	WEI CAI	WEI CAI、肖红英、陈海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士敏	吴士敏、WEI CAI、周祖勤
审计委员会	肖红英	肖红英、吴士敏、吴学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祖勤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1 同意聘任范志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2 同意聘任陈海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3同意聘任蒋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4同意聘任谢良琼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5同意聘任钟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6同意聘任黄跃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黄跃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731-82786127　传真:0731-82786127

邮箱:yueyu.huang@Gold-cup.cn

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元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朱理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731-82786127　传真:0731-82786127

邮箱:zhuli@Gold-cup.cn

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1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延续性,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蒋元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元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1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	吴学愚
	副董事长	范志宏
	董事	周祖勤、陈海兵、蒋华、夏君山
独立董事		吴士敏、WEI CAI、肖红英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肖红英	肖红英、吴士敏、吴学愚
提名委员会	WEI CAI	WEI CAI、肖红英、陈海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士敏	吴士敏、WEI CAI、周祖勤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组成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蒋元
	监事	刘练强
职工代表监事		唐桂良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和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情况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名称
总裁	周祖勤
高级副总裁	谢良琼
副总裁	范志宏、陈海兵、蒋华
财务总监	钟华
董事会秘书	黄跃宇
职务	其他人员名称
内部审计负责人	蒋元
证券事务代表	朱理

注: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黄跃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朱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	黄跃宇先生	朱理先生
电话	0731-82786127	
传真	0731-82786127	
电子邮箱	yueyuhuang@Gold-cup.cn	zhuli@Gold-cup.cn
地址	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五、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谢良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良琼先生持有公司278,000股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樊行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离任后未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行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因任期届满,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刘利文先生、周正初先生和罗明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正初先生持有公司48,000股股份,刘利文先生和罗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因任期届满,阳文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文锋先生持有公司135,800股股份。

以上人员任期届满离任后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上述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谢良琼先生个人简历

谢良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湖南省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湖南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会长、湖南省监委特约监察员、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风监督员、湖南省人社厅行风监督员。2011年至2013年9月任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控股子公司金杯电工(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至2023年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裁。

曾荣获湖南省首届十佳信用管理师、衡阳市优秀外来建设者、衡阳市雁峰区杰出企业家、衡阳市五一劳动奖章、衡阳市优秀两新组织出资人、湖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优秀党员、湖南省机械装备工业杰出质量人和中国企业文化建设年度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

截至目前,谢良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8,000股。谢良琼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谢良琼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